

論

辭

啟

祭文

通電

訓令

檄文

頌辭

宣言

令

誓詞

露布

中山外集

各省世界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初版

中山外集（全二冊）

（每部價洋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太倉馮超

印刷者 中央圖書局
發行者 中央圖書局

印刷所 中央圖書局

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央圖書局

共世和界書局

分經售處 各省共和書局

版權所有不準印

總理組織同盟會時之肖像



在紀元前六年

307 407 107 84

序

兒子超。少受余之薰陶。自肄業上海大學後。復受楚僑力子諸兄之教育。崇拜中山先生。不啻老儒之於孔子。佛子之於釋迦。十二三齡時。已將余二十年前所珍藏之禁書。一一泛覽。甲子而後。海上民智書局。每出版一先生著作。及研究中山主義之著作。莫不以先觀爲快。其視中山主義。且急於飢食而渴飲也。顏其讀書之室。曰尊文。座右遍懸先生及鄒威丹。方聲洞。趙伯先。諸先烈之遺像。有譏議先生及諸先烈者。切齒怒目。頓足狂詈。視之若仇讐。每恨其生也晚。不及追隨先生革命。並不獲一見先生慈顏。於讀史之暇。乃搜集光復前後諸禁書。有先生所著者。卽行鈔錄。久而成帙。皆民智光華及其他諸肆中所未獲者。東雲一鱗。西雲一爪。得之匪易。視之彌珍。隋珠和璧。不足以擬吾中山先生外集也。迴溯當年。余齡十九。而隸中國同盟會。今超亦十九齡。而有中山先生外集之編。不可謂不肖焉。唯余自入黨迄今。篤信三民主義。未嘗變節。雖三被名逋。而無所建樹。宜其廢棄。超兒旣篤信先生學說。常知先生所謂行之唯艱。知之唯艱之義。旣能知之。急起行之。堅忍不拔。勇猛精進。窮困不變。生死不渝。先生旣示我以模範。兒其努力赴之。以補吾過。庶幾毋愧爲先生之信徒。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壯公鴻平序於飄山寧靜廬

序

孫公既沒。同盟者似游夏不能贊一詞。海內外同志。慕公敬公。莫不研索公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最近之演說外。並欲窺公宿昔之著作。乃有輯公著者出焉。蓋已往三十年。正公飄零湖海。崎嶇關山之日。奔走革命。靡有暇逸。所有書牘演說文章。以亡命故。不能留。遂亦不留。今所存者。光復後。同志所輯刊於日報雜志中者也。今同志所輯者。卽報上所刊之文也。然尙憾有闕者。超慕公之爲人。尤好讀公之著作。自公薨逝之後。超集紀元前後之革命書報。見公之文。一一手錄。兢兢業業。若荷重負。二年之中。積稿盈寸。今適公二週紀念之辰。於篋中取出。與各同志所輯之書校之。得未刊者若干篇。付諸梨棗。海內外人士。與超同志者。當亦樂觀厥成歟。他日青天白日之國徽飛揚大地。斯編必家弦而戶誦之。有紙貴洛陽之概。能若是。是國家之光。亦小子之幸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 總理二週紀念太倉黨員馮超謹序

中山外集目錄

一 論

支那保全分割合論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二 序

中國革命實見記序

黃花岡烈士事略序

建國方略序

三 辭

國民月刊出世辭

四 書

致平山周書

.....一一一

一九

上香港總督請願書	二二三
致香港道濟會堂區鳳池長老書	二二六
再致美洲致公堂同志書	二二七
致鄧澤如書	二二八
致鄧澤如書	二二九
再致鄧澤如書	二二九
致李源水書	二二九
致李源水陳螺生書	二三〇
敦聘章太炎書	二三一
復章太炎書	二三一
覆女界共和協濟會書	二三二
向英人要求自由禁烟主權請願書	二三二
致袁世凱書	二三二
致宋教仁書	二三三
致黎元洪書	二三四

七 祭文

祭同志衆議尙君天德文

四九

六 頌辭

介紹日本名醫高野太吉翁啓
祝參議院開院文

四七

五 啓

勸黨員釋疑書 三九
致護法議員函 三八
覆葉舉等將領書 三八
致商團書 三九
佈告同胞書 四二
四三

三五

致徐謙書

三七

致吳稚暉書

三五

祭蔣太夫人文

祭列寧文

四九

五〇

八 宣言

就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言	五一
中華民國元年對外宣言	五三
民國四年宣言	五七
民國六年受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	五八
民國十年就大總統職宣言	五九
民國十年對外宣言	六〇
民國十一年宣言	六一
民國十一年對外宣言	六三
宣布粵變頗未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六三
討曹宣言	六七
出師對粵宣言	六八

九 通電

入京宣言	六九
入京宣言	七〇
就臨時大總統職通告各省都督司令長電	七一
就臨時大總統職通告南京各省代表電	七一
改用陽曆通電	七一
禁止株連電	七一
答復淮南運商電	七二
勸告北軍各將領電	七二
致北軍各將士文	七三
致陳競存及中國同盟會調和黨派電	七三
致大同府何都督否認自分南北電	七四
通告辭職舉袁電	七五
七六	

辭大勳位電	七六
反對北京重組參議院通電	七六
致袁總統電	七七
通電討袁	七七
答四川省議會電	八〇
鼓勵義軍作戰電	八〇
爲金韓被殺致齊肅電	八一
致上海各粵僑團體申明粵商團謀叛經過電	八二
致外交團請否認曹錕爲總統電	八二
覆上海中國國民黨本部否認聯曹電	八三
爲遣派宣傳員事電	八三
復段合肥電	八四
致段芝泉電	八四
復張作霖電	八五
復馮玉祥等電	八四

復馮玉祥等電	八五
致盧督辦電	八五
致唐繼堯電	八六
致唐繼堯電	八六
復孫伯蘭電	八六
復段執政電	八六
布告同胞電	八七
告海陸軍士文	九一
解職令	九二
討曹鋐令一	九三
討曹鋐令二	九三
討曹鋐令三	九四
十一 訓令	

訓令樊鍾秀文

九五

十二 誓詞

就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誓詞

九六

十三 檄文

討袁氏檄文

九七

十四 露布

佈告就職海陸軍大元帥文

九九

爲國慶紀念佈告文

九九

北伐訓誥國民文

一〇〇

中山外集

一論

支那保全分割合論

今天下之大事。無過于支那之問題矣。東西洋政家立東亞之策者。其所倡皆有保全分割之二說。西洋之倡分割者曰。支那人口繁盛。其數居人類三分之一。其人堅忍耐勞。勤工作。善經商守律法。聽號令。今其國衰弱至此。而其人民于生存競爭之場。猶非白種之所能及。若行新法。革舊弊。發奮為雄。勢必至凌白種而臣歐洲。則鐵木真漢拿比之禍。必復見于異日也。維持文明之福。防塞黃毒之禍。宜分割支那。隸之為列強殖民之地。倡保全者曰。支那為地球上最老之文明國。與巴比倫。加利地。諸古國。同時比美。而諸國者已成坯墟。祇留殘碑遺址。為學古者考據之資。惟支那袁然獨存。經數千年。至今猶巍乎一大帝國。其文明道德。自必有勝人者矣。且其人民為地球上最和平之種族。當最強盛之時。亦鮮有窮兵黷武。逞威力以服人者。其附近小邦如斯。未嘗失德也。凡望世界和平。維持人道。獎進文明者。不可不保全此老大帝國。助之。

感文德而向化。今雖積弱不振。難以自保。然皆清廷失措。有以致之。其漢民之勤忍和平。

變法維新。爲之開門戶。闢寶藏。以通商而惠工。則地球列國。豈不實蒙其福也哉。東人之倡保全者曰。支那爲日本輔車唇齒之邦。同種同文之國。若割裂而入于列強。則臥榻之側。他人鼾睡。將來列強。各施其保護稅法之政策。如佛之于安南。米之于飛島。必將今日自由爭競之極大商場。盡行圈鎖。日本位于亞東。環海而國。彷彿英國之于歐西。已有地狹人稠之患。他日賴以立國者。亦必如英國以工業商務爲根本。設使支那分割。豈啻唇亡齒寒。是直鋤吾根本。傷吾命脈。支那一裂。日本其必繼之。爲日本計。是宜保全支那。而保全支那。卽自保也。若他國有懷并吞之心。肆分割之志者。吾日本當出全力以抗之。倡分割者曰。清國政治頽敗。官吏貪汚。上下相蒙。人不愛國。故有數百萬里之土地。四萬萬之人民。開禁通商。數十年于茲。得接歐米文明。先于日本。然猶不能取法自強。而獨頑銅因循。虛張自大。至今一敗再敗。形見勢絀。其國運如失棧之舟。其執政若喪家之狗。而其滿朝舉動。則倒行逆施。棄地賄俄。投虎自甘。我雖欲保全之而分割勢成。禍由自取。雖有賢達。莫如之何者也。今列強已盡畫其國土爲勢力圈。分割之局已定。保全之機已去。爲日本計。莫若因時順勢。與俄結盟。讓之東并滿蒙。西據伊藏。我得北收朝鮮。南領閩浙。以擴我版圖。張我國勢。則大陸分割。我猶獲得一隅。病夫遺產。我亦均沾一分。若暗于時機。昧夫形勢。徒託保全之名。適見其迂遠而無當也。西洋政家之言。其得失是非。姑置勿辨。今請將東洋政家之說。推而論之。二說各有所見。言保全者若衷于事理。言分

割者似順于時勢。然以鄙意衡之。兩無適可。今欲窮源竟委。推求其所以然。則不能不分別國勢民情兩原因而詳考之。就國勢而論。無可保全之理也。就民情而論。無可分割之理也。何以言之。
支那國制。自秦政滅六國。廢封建而爲郡縣。焚書抗儒。務愚黔首。以行專制。歷代因之。視國家爲一人之產業。制度立法。多在防範人民。以保全此私產。而民生庶務。與一姓之存亡無關係。政府置而不問。人民亦從無監督政府之措施者。故國自爲國。民自爲民。國政庶事。儼分兩途。大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別。政府與人民之交涉。祇有收納賦稅之一事。如地主之于佃人。惟其租稅無欠。則兩不過問矣。至滿胡以異種入主中原。則政府與人民之隔膜尤甚。當入寇之初。屠戮動以全城。搜殺常稱旬日。漢族蒙禍之大。自古未有若斯之酷也。山澤遺民。仍有餘恨。復仇之念。至今未灰。而虜朝常圖自保以安反側。防民之法加密。漢滿之界尤嚴。其施政之策。務以滅絕漢種愛國之心。渙散漢種合羣之志。事事以刀鋸繩忠義。以利祿誘奸邪。凡今漢人之所謂士大夫。甘爲虜朝之臣妾者。大都入此利祿之牢中。蹈于奸邪而不自覺者也。間有聰明才智之士。其識未嘗不足以窺之。而猶死心于虜朝者。則其人必忘本性昧天良者也。今之樞府重臣。封疆大吏。殆其流亞。而支那愛國之士。忠義之民。則多以漢奸目之者也。策保全支那者。若欲藉此種忘本性昧天良之漢奸而圖之。是緣木求魚也。而何以知其然哉。試觀今日漢人之爲封疆大吏。如已死之劉李者。非所謂通達治體力圖自強者乎。然湖廣總督治內土地十四萬餘哩。人民五千五百

萬有奇。兩江總督治內土地十五萬七千餘哩。人民六千五百萬有奇。兩總督于治內有無限之權。稅可自征。兵可自練。已儼然一專制之君主矣。且其土地人民。已有爲列強中多所不及者。而日本則以十四萬哩之土地。四千三百萬之人民。稱雄于亞東矣。若以劉李圖強之心。憑江湖有爲之具。固未嘗不可以發奮爲雄。齊驅列國。乃救亡防亂之不給。功業相反者。抑又何也。以民心之不附。治效之無期也。劉李固漢人。大吏中之錚錚者。已如是矣。若今之以待就木者。乳臭未羈者。則更無足齒也。而謂漢人大吏中。有可爲保全之資者。其足信哉。至于滿人。則更無望矣。非彼之不欲自全也。以其勢有所必不能也。凡國之所以能存者。必朝野一心。上下一德。方可圖治。而滿人則曰。變法維新。漢人之利。滿人之害。又曰。寧贈之強隣。不願失之家賊。是猶曰支那土地。寧奉之他人。不甘返于漢族也。滿人忌漢人之深如此矣。又何能期之同心協力。以共濟此時艱哉。况夫清廷屢下變法維新之詔矣。然審其言行。有符合者否。無有也。不察者。徒見其小有舉動。如遣數十學生而來游學。聘十餘武員以爲教習。便相慶以爲清國之轉機在此。變法在此。而殊不知二三十年以來。其遣學生聘武員者。不屢行之乎。其成效顧安在哉。而今又有此舉者。不過甫受再創之餘。徒摭拾以爲粉飾。是猶病癱瘓之人。震之以電氣。稍致其手足之輾動耳。斷不能從此復原也。策亞東時局者。慎毋以此而惑其觀世之智。而以虜朝尚有轉圜之望也。況北京破後。和議告成。滿洲一地。已非鞭撻之游牧場矣。雖日本出而抗爭。露人佯爲一時之難。